

立法會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姚思榮議員, BBS

姚議員：

有關新法例下擬增加的內地團徵費

本會和內地入境旅行團界別，知悉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及旅遊監管局成立後，擬增加的內地團徵費，我們對此表示關注。

對於政府認為，「內地團徵費」需要收回成本，本會希望政府明白行內大多為中小型旅行社，按政府建議每團徵費由\$30 增加\$200 至一團，即每團徵費增加\$ 170。假設一間中型旅行社每月接待二百個旅行團，每月新增開支為\$ 34,000。

三萬多元相當於兩個公司文員的人工，大幅增加公司開支，中小型旅行社實在難於承受。

隨着新法例執行，運作要求將顯著增加；再加上行業立定決心自我提升管治水平，近期的運作狀況經已有所改善，我們相信投訴數目將會有所下降，未來成立的監管局用於監管內地團的開支，未必如現時的預算水平。

本會建議，在監管局成立初期，「內地團徵費」先行凍結一個短時間，視乎實際狀況檢討收費水平。

就「內地團徵費」一事，懇請姚議員、各位立法會議員和商經局官員，體恤行業狀況，並且繼續支持行業自我提升服務水平工作，從根本做好團隊旅遊服務。



香港旅遊促進會
2018 年 3 月 19 日